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1 年 2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17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 2、3、5、7、8 條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114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並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每票圈選六人，以得票最高前七人為系教評會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系內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後，再行投票。
- 第四條 委員任期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時止。
-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之選舉，應於六月底前辦理完成，選舉結果應函送人事室備查；系教評會委員選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本系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遞補。
-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級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